湖北省矿业联合会

四届一次理事会文件之二

关于开展地矿行业诚信自律体系建设的议案

各位理事：

随着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不断推进，国家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化，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后，社会组织开展行业诚信自律体系建设成为必然要求。为加强行业自律，国家发改委、国土资源部等部委支持我会开展地矿行业诚信自律体系建设，以维护公平竞争、开放有序的矿业市场秩序。根据《商会协会行业信用建设工作指导意见》（整规办发〔2005〕29号）、《开展行业信用评价试点工作实施办法》（整规办发〔2007〕33号）、《关于行业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商秩字〔2009〕7号）和《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》（民政发〔2014〕22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我会制定了地矿行业诚信自律体系建设工作方案，组建了地矿行业诚信自律体系专家委员会（见附件）。在国土资源部等相关部委指导下，按照公平公正、诚实信用、竞争有序的原则，拟开展地质勘查单位执业等级评定、建立职业地质师（合资格人）制度和地矿行业信用评价体系等诚信体系建设。希望各会员单位积极自愿参加。

附件：1.地矿行业诚信自律体系建设工作方案

 2017年5月25日

附件1

地矿行业诚信自律体系建设工作方案

一、意义

为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引导市场主体，强化主体责任，履行信息公示等法定义务，发挥行业协会对矿业行业的约束、规范和激励作用，维护矿业市场的秩序，建立良性的竞争机制，提高行业信用水平和企业信用风险防范能力，促进我国矿业健康有序发展。

二、原则

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国土资源部和民政部的指导监督下，坚持公平公正、诚实信用、竞争有序的原则，建设矿业行业诚信自律体系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地质勘查单位执业等级管理及监督、检查；

（二）建立职业地质师（合资格人）制度；

（三）完善矿业行业信用标准体系，开展矿业行业信用等级评价；

（四）开展地勘行业统计分析研究，为政府提供技术服务；

（五）开展矿业行业诚信自律体系建设宣传和培训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为在地矿行业建立诚信自律体系，我会专门成立诚信管理部、职业地质师分会和矿业行业诚信自律体系专家顾问委员会，依托我会地质勘查分会和地质与矿山装备分会，并由会员服务中心、信息中心（中国矿业网）、研究中心、培训中心、咨询中心等部门作为技术支撑和业务配合单位，开展地质勘查单位执业等级、职业地质师（合资格人）和矿业行业信用等级评价等诚信体系建设。

五、工作计划

（一）地质勘查单位执业等级管理及监督、检查

通过学习国土资源部地质勘查司地质勘查资质管理办法等文件，参照地质勘查资质管理的运行模式，形成地质勘查行业诚信自律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。

组织中国矿业联合会及地勘协会、地质装备分会专家研讨会，讨论形成地质勘查行业执业等级管理及监督、检查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2017年1-3月，在广泛征求相关专家意见的基础上，修改完善形成地质勘查行业执业等级管理及监督、检查管理办法（送审稿）；

 2017年4-6月，经地矿行业诚信自律体系专家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，修改形成地质勘查行业执业等级管理及监督、检查管理办法（公示稿），在《中国国土资源网》、《中国矿业网》等媒体上公示；

2017年7月，按照自愿的原则，双月受理地勘单位试点申请，在规定的时限公布评定结果并颁发相关证书。

2017年12月，总结地勘单位执业等级评定管理、监督、举报和核查、处罚的运行情况，对在工作过程中的不适应和相关问题进行分析研究，提出修改建议，经专家委员会通过后进行调整完善。

2018年1月，按新调整的地勘单位执业等级评定管理、监督、举报和核查、处罚办法在全行业运行，结合项目课题，开展地勘单位执业等级标准研究，经过1—2年的试点、研究和运行，力争在2018年末完成地勘单位执业等级标准。

（二）建立职业地质师（合资格人）制度

通过学习国土资源部地质勘查司、经济研究院等单位的研究资料及成果，参照国外职业地质师制度，形成职业地质师（合资格人）制度（讨论稿）。

2017年1-3月，组织中国矿业联合会及地勘分会、地质与矿山装备分会有关专家，讨论形成职业地质师（合资格人）制度和监督、举报、核查、处罚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2017年4-6月，在广泛征求相关行业协会、会员单位意见后，修改形成职业地质师（合资格人）制度和监督、举报、核查、处罚办法（送审稿），

2017年7-9月，经地矿行业诚信自律专家委员会会议审议并修改完善后，在《中国国土资源网》、《中国矿业网》等媒体上公示。

2017年10-12月，按照自愿的原则，择机试点受理，定期在《中国国土资源网》、《中国矿业网》上公布结果并颁发相关证书。

2018年1-6月，经过同各国相关机构对接商谈，从信息披露规则和分类指标体系上进行研究，找出各国的异同及共同点，为职业地质师国际化提出理论依据；

2018年6-12月，结合相关研究项目，从标准、规范上将我国的职业地质师和国外的合资格人等有机结合，研究建立国际化的职业地质师（合资格人）制度。

（三）研究完善地矿诚信标准体系，开展地矿单位信用等级评价

我会2015年8月获得商务部信用办与国资委行业协会办的批复，同意我会在矿业行业开展信用评价工作。

2016年9-12月，通过学习地质勘查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分类、代码及信用评价标准，组织中国矿业联合会及地勘分会、地质与矿山装备分会等专家召开研讨会，讨论完善形成地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、地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标准及其他相关工作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2017年1-6月，广泛征求国土资源部业务司局、相关行业协会和会员单位意见，修改形成地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、地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标准及其他相关工作细则（试行稿）。

2017年6-12月会同地质勘查分会抽取相关会员单位进行试点，针对课题、调研和试点数据及发现的问题，进一步完善形成地质勘查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分类、代码及信用评价标准（送审稿），经地矿行业诚信自律专家顾问委员会会议通过后，在《中国国土资源网》、《中国矿业网》等媒体上公示。

2018年1-6月，择机试点受理地勘单位申请，同时建立地勘单位信用数据库，按照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开展评价工作，形成申请地勘单位信用等级评价报告，在《中国国土资源网》、《中国矿业网》上公示后，发放《企业信用等级证书》及牌匾。

（四）开展地勘行业统计分析研究，为政府提供技术服务

2016年9-12月，会同地勘分会，收集、分析现有统计资料及成果，起草编制地勘行业统计项目、范围及指标。

2017年1-3月，组织中国矿业联合会及地勘分会、地质与矿山装备分会有关专家，讨论形成征求意见稿。

2017年4-6月征求国土资源部相关司局意见修改完善后，经地矿行业诚信自律体系专家顾问委员会会议通过后，在《中国国土资源网》、《中国矿业网》等媒体上公示。

2017年7-9月，开展地勘行业统计试点，检验统计指标及路径。

2017年9-12月，通过试点调研，完善统计指标及路径，形成地勘行业发展形势和诚信状况评估分析报告，及时提供政府部门决策参考。

2018年，定期形成地勘行业发展形势和诚信状况评估分析报告，利用行业组织专业技术优势，配合政府开展相关调研和专业技术服务，为政府部门提供技术支撑。

（五）开展行业诚信自律体系建设宣传和培训

根据各项工作的进度，及时会同培训中心开展地矿行业诚信自律体系建设的业务培训，及时在《中国国土资源报》、《中国矿业报》和《中国国土资源网》、《中国矿业网》宣传地矿行业诚信自律体系建设，为地矿行业诚信自律打造良好舆论氛围，促进地矿行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健康发展。

 2016年12月26日